

沂源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公安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89 号;邮编:256100;电话: 3261345; 邮箱: yyxga_jzhzx@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规范、透明、廉洁、公开、高效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政府会议类 9 条，重点民生类 1 条，重要部署执行 10 条，建议提案类 2 条，财政信息 4 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 3 条，管理和服务类 10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 22 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2 条，培训类 3 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开年报 1 条，法制建设类 2 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8254 条，微信累计发布信息 1078 条，抖音累计发布信息 3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到目前为止，2022 年度县公安局尚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在今后工作中将及时提供优质便利的信息服 务，及时办理群众申请的公开事项，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专门专人维护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最新动态；二是认真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机构设置及办事指南；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健全沂源县公安局政务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信息发布渠道，微信、微博、抖音关注人数共计 22.6W。其中短视频《八旬老人徒步十里山路，给派出所民警送苹果》先后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报道、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淄博电视台、闪电新闻、齐鲁网、大众网等多家中央、省级媒体报道，被中国新闻网、中国警察网、山东公安等多个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转发推荐。全网阅读量超过 1.2 亿次，点赞 1360 万+，抖音热榜实时浏览量超 6000 万+，微博话题浏览量超 5000 万+。广大网友纷纷为沂源公安用心用情为民服务点赞。

（五）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由各部门负责人先审批，后提供县公安局行政许可科经再次审查后无异议后予以公开。做到“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

完善内、外网的维护。县公安局先后在户政科、出入境管理科、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及派出所等单位配备政务外网电脑设备及网络连接设备，使各单位充分借助政府网站进行数据查询报送，极大地惠民利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7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59		
行政强制	271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3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公安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一些成绩，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制度机制尚需健全完善。一是围绕贯彻新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 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落实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方式单一。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针对这些问题，县公安局按照《条例》和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了公安机关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的信息编辑上报及发布工作；对涉及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集中梳理备案，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工作；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并做好淄博公安民生服务在线网站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强化对专职工作人员尤其是各单位信息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同时，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公安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评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根据立、改、费情况动态调整。二是依托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情况。三是开展警营开放日、警民恳谈等活动与群众多交流，做好在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的答复工作。

（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县公安局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利用新媒体网络，建立指尖警务室·宣传轻骑兵，通过微信群，抖音等新媒体征集素材，宣传法律法规，了解公安工作具体内容，通过图文解读，让群众看到政策落实。

（五）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